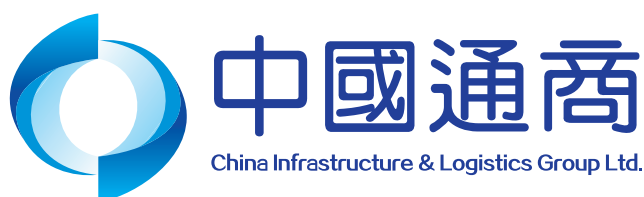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關連交易**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不時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北港口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6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應付的最高服務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 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具體協議： 預計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2. 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 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具體協議： 預計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布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各自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本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視情況而定)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逾人民幣6.5百萬元(約7.38百萬港元)，並應參考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確保提供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未就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訂立任何交易，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歷史金額。

本集團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應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逾人民幣3.0百萬元(約3.4百萬港元)，並應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交易而協定的條款。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未就湖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訂立任何交易，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歷史金額。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的差異原因主要由於1)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2)根據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本集團自提供服務所收估計服務費主要以港口裝卸為主，綜合費率較高，而本集團應付湖北港口服務費估計較低，主要以運輸、短駁服務為主，綜合費率較低。

本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各項具體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湖北港口與本公司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在訂立各項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於股東批准交易之前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在獲得批准後繼續定期監控交易，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提供；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通過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客戶評級，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

本公司相信，通過在本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受益於湖北港口集團在該等其他港口為本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本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在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情況下，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6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應付的最高服務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亦擔任湖北港口(香港)董事職位，故董事會認為彼於各項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主要透過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碑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 有關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是湖北港口(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指	港口物流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堆存、倉儲、短駁、運輸等服務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南港」	指	漢南港位於武漢長江沿岸，毗鄰滬蓉、京珠高速，距京廣、京九鐵路不到80公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港口(香港)之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指	湖北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之間根據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而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武漢陽邏港」	指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